

壹、前言¹

一個行淫的女子被抓到，根據摩西訂下的律法，她必須被用石頭打死。眾人帶著她去見耶穌問如何處理，耶穌說：「你們當中誰沒有犯過罪，誰就先拿石頭打她」，於是眾人便一個一個離去，從年紀大的先走，最後只剩下耶穌和那女人。耶穌告訴她：「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別再犯罪！」（《約翰福音》第八章）。

這是一個大家耳熟能詳的聖經故事，本文試圖將這個故事表彰的意涵分為三個層次詮釋：第一個層次說明人都會犯錯，如年紀大的人最先離開，代表活得越久，犯的錯越多；耶穌最終決定不定那名女子的罪，可能是因為祂也曾犯過錯，故自覺不宜定那名女子的罪或拿石頭丟她。由此可知，犯錯顯然是一種很難完全避免的行為，甚至是與生俱來的生物本能之一；第二個層次提醒人們在指責別人之前，要先懂得反省自己，藉由培養思辨能力找出犯錯的原因，以避免犯錯，如果能夠不急著將手指向別人，或許能夠看到更多真相，包括找出犯錯的原因與避免犯錯的方法；第三個層次則由耶穌的寬愛投射出人在經過自覺與自省之後，對犯錯者要有仁慈與關懷之心，即如人皆犯錯，寬恕是德（to err is human; to forgive, divine）（Pope, 1970）。

本文試圖以這個故事所闡釋的「人孰無過」做為主軸，探討這個議題對生命教育就人生觀的確立與深化、價值觀的反省與思辨、生命修養的內化與實踐的內涵（孫效智，2015，頁68）所具有的重要意義。相對於部分倫理學用「惡」的概念來涵蓋犯錯的現象，做為與「善」形成對比的論述，本文則試圖以相對中性的生物本能探討犯錯或說謊等行為表現，就如同喜、怒、哀、懼、愛、惡、慾，以及眼、耳、鼻、舌、身、意等七情六慾是每個人的生物本能一般，每個人終其一生要經由外在的教育等環境影響，以及內在的自覺與修養而逐漸淡化這些生物本能對自己的行為所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故這個議題不但是生命教育所建構的人性圖像基礎之一，也是價值思辨的重要課題。

¹ 由於筆者希望透過本文讓國內各級學校講授生命教育的教師皆透過生物學、心理學與政治學的論述了解人會犯錯的生物本能與心理現象，因此主要參考文獻皆引用相關領域知名專家學者所撰寫且有中文版本的科普書籍。

當前的生命教育是以青少年學子為主要對象，而大部分的孩子在成長過程中（應該說是每個人在日常生活中），都可能持續面臨犯錯的問題。臺灣的教育雖然教導學生不要犯錯、不能說謊、不可害人，但卻較少從生物本能與人性本質去探討與分析犯錯、說謊的原因。如不先正視人孰無過的現象，以及許多學生每天都在面臨嚴重程度不一的犯錯問題，或因為他人的惡行而成為受害者的事實，卻只強調「教導」學生成聖為賢，則恐怕很難與部分學生所處的社會脈絡及生命困境產生共鳴。生命教育在人學探索中關於「人的特質與人性觀」項目，希望能透過「思考與分析『人』」的多元面向，藉以帶領學生認識人的本質……」（教育部，2018）。因此，在生命教育中帶領學生從認識犯錯的原因開始，了解凡人都會犯錯的客觀事實與人性的不完美處，一方面可助其學習預防與避免犯錯的能力，另一方面則可培養包容的價值與關懷犯錯者與受害者的情懷。

就此而言，本文的目的有二：第一，是希望藉由探討犯錯與欺騙，說明人類的某些特質與本能，並藉此充實人學探索中人性圖像的內涵；第二，由於生命教育希望提升學生的生命境界，帶領學生往至善、大人的方向前進，以成熟其心智，但這樣的觀點如未經妥善引導，可能會使部分教育者為求揚善而刻意隱惡，如避免探索人性中的某些負面特質，反而可能因為曲高和寡而造成生命教育無法與不同社會階層或角落的生命議題及困境產生連結。不論是陳義過高的教學取向或天龍國式的思維斷層，都讓生命教育無法真正感動某些生活在困厄環境中的孩子的生命。縱使探討人性負面特質的課程規劃，如校園霸凌問題與生命教育的關聯，也可能將惡行的箭頭指向特定霸凌者，而非帶領學生從了解與反省自己也可能成為加害者的本質思考生命議題。因此，本文的第二個目的在於提醒生命教育工作者要正視人的善惡本質，理解不同社會階層的孩子面臨的難題與造成這些難題的原因，正視每個人都可能會犯錯的事實，並由這個事實體認生命教育的內涵，才能使生命教育碰觸到學生的需求，並發揮期待中的功能。

本文主要內容分為三節，前兩節著重探討犯錯與說謊的人性本質，最後一節則試圖將這種人性本質與生命教育的教學結合。首先，第貳節以「犯錯」出發，探討犯錯與生命教育的關聯。其次，第參節以犯錯類型中較常發生在每個人日常生活中的欺騙